

#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梅市医保函〔2022〕65号

## 关于明确梅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待遇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市直经办管理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21〕56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明确退休人员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划入基数计算口径的通知》（粤医保函〔2022〕58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梅市府办〔2022〕13号）规定，为贯彻落实全市职工门诊共济保障改革精神，现将相关待遇标准明确如下：

一、关于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最高支付限额。统计部门公布的2020年度和2021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分别为85160元和86743元。按照梅市府办〔2022〕13号文规定计算，我市2022年度职工医保普门最高年支付限额确定为1703.20元（ $85160 \times 2\%$ ），季度限额为425.80元。2023

年度职工医保普门最高年支付限额确定为 1734.86 元 (86743×2%), 季度限额为 433.72 元。

二、关于退休人员个人账户划入金额。根据社会保险部门提供的数据计算, 我市 2021 年基本养老金月平均金额为 3730.74 元。按照梅市府办〔2022〕13 号文规定,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 我市退休人员个人账户划入金额为 104.46 元/月 (3730.74×2.8%)。灵活就业退休人员个人账户计入标准参照执行。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7 日印发

---